

证券代码：0038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广核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及增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广核”）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2,970,000 股，并计划自该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（即 11,163,625,000 股）的 2%（含 2020 年 3 月 26 日已增持股份）。
-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2021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中广核通知，本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，中广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184,286,000 股 H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1.65%，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（即 50,498,611,100 股）的 0.36%。

-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中广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入本公司 10,000,000 股 H 股股份，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.09%，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一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增持目的：本次增持是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。

2. 增持种类：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。

3. 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。

4. 增持股份比例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

中广核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（含当日）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（即 11,163,625,000 股）的 2%。

5.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：增持主体自有资金。

6. 中广核承诺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

2021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中广核通知，本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，中广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184,286,000 股 H 股股份，增持股份比例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1.65%，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（即 50,498,611,100 股）的 0.36%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中广核直接持有本公司 29,176,641,375 股 A 股，约

占本公司总股本 57.78%；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市，中广核直接持有本公司 29,360,927,375 股股份（其中 A 股 29,176,641,375 股、H 股 184,286,000 股），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.14%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中广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入公司 10,000,000 股 H 股股份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市，中广核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,000,000 股 H 股，约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,370,927,375 股（其中 A 股 29,176,641,375 股、H 股 194,286,000 股，分别约占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的 74.17%和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的 1.74%）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8.16%。

三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事宜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具体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2. 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确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并均承诺在增持计划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增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